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於五菱新能源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就建議資產重組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訂立意向書，藉以整合重組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現金出資人民幣305,600,000元及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以(i)五菱工業目前從事的新能源業務若干相關資產和設備(價值人民幣84,866,478.39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8,310,714.53元))；及(ii)現金人民幣215,133,521.61元的方式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部分由五菱新能源用於從五菱工業受讓專利包及購買存貨及工裝模具(即「出售事項」)。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現由五菱工業經營，並歸類至其「商用整車」分部內。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因應增資協議，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增資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新能源100%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及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採購及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改裝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及低於5%，故改裝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於考慮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如何投票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協議的條款、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意見。

增資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就建議資產重組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訂立意向書，藉以整合重組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

於五菱新能源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及付款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現金出資人民幣305,600,000元，其中出資人民幣133,7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171,9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ii)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方式為(a)轉讓目前從事新能源業務若干相關資產和設備(價值人民幣84,866,478.39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8,310,714.53元))；及(b)現金人民幣215,133,521.61元，其中部分由五菱新能源用於從五菱工業受讓專利包及購買存貨及工裝模具。其中出資人民幣131,25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168,75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iii)將設立的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五菱新能源各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2857元。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及五菱新能源已訂立第一期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當中包括以現金人民幣553,858,565.63元(包括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以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方式(按第一期資產注入估值報告所評估的估值人民幣947,103,580.68元且已考慮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支付，其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待達成增資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應不遲於廣西汽車完成其注資(轉讓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之日或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較遲者為準)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訂約各方有權將上述付款日期延長至共同協定的較晚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99,950,000元，而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將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85,650,000元。

五菱新能源各註冊資本認購價達成的釐定基準乃參考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增資合約向五菱新能源投入之現金及非貨幣性資產總估值，該估值的計算基準為(i)現金人民幣553,858,565.63元及(ii)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按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所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947,103,580.68元且已考慮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共計達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ii)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由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的認購價。

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將作出的現金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五菱工業授出貸款的償還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且就整合和重組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五菱工業從事的新能源業務之原因，以及因應增資事項，五菱工業將通過出資或轉讓方式，向五菱新能源出售及轉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若干相關資產及專利包。

根據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之人民幣300,000,000元當中，其中人民幣84,866,478.39元將通過轉讓新能源資產完成。作為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之新能源資產估值乃依據新能源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約人民幣84,866,000元釐定(已考慮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8,31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將訂立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以確定完成增資事項之新能源資產的範圍及交割細節。

根據增資協議，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不構成五菱工業將出資注入五菱新能源的新能源資產的一部分。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購買存貨及工裝模具，而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售共有之專利包。

購買存貨的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1,150,924.50元，該金額乃參考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含相關增值稅)並加上約百分之十之緩衝額釐定，並最終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普遍適用的定價原則確定，即(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購買工裝模具的代價為人民幣12,490,957.62元(包括相關增值稅人民幣1,437,012.82元)，該金額乃參考工裝模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釐定。轉讓專利包的代價為人民幣52,318,102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961,402元)(其中應付廣西汽車約人民幣90,000元(含相關增值稅))，該金額乃參考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釐定。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的代價將由五菱新能源根據增資協議收到五菱工業出資注入的現金支付。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委聘估值師就五菱工業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即基準日及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下文列出了結果的摘要（按類別）。

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價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資產	80,675.3	76,555.8	(4,119.5)	84,866.5
存貨	87,582.1	89,421.5	1,839.4	101,046.3
工裝模具	—	11,053.9	11,053.9	12,491.0
專利包(附註1)	—	49,262.0	49,262.0	52,218.0
總計	168,257.4	226,293.2	58,035.8	250,621.8

附註：

1. 計入估值人民幣52,218,000元(含相關增值稅)中，廣西汽車享有約人民幣90,000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獲得專利包各自所產生的實際開支比例釐定。
2. 考慮到轉讓若干其他設備、機器和生產線(五菱工業用於新能源業務的生產且評定為處於良好狀態，可用於五菱工業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所涉及的搬遷費用，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決定將該等設備、機器及生產線保留在現有位置供五菱工業繼續用於其他生產活動。

增資的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增資已取得五菱新能源唯一現有股東廣西汽車的批准；
- (2) 五菱新能源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已生效；
- (3) 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及有關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已由廣西國資委備案或批准；

- (4) 增資已獲廣西國資委批准；
- (5) 增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6) 新能源框架協議已予訂立及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增資協議完成後，五菱新能源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廣西汽車提名，一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將為代表職工的董事。

五菱新能源亦將成立監事會，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廣西汽車、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各提名一名監事。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因應增資協議，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增資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五菱新能源，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提供或接受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以下五類：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包括各類動力系統產品、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2) 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汽車改裝服務（包括車底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3)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消耗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及配件）。

(4)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

(5) 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有關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技術支持服務。

期限：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原則 : 供應給五菱新能源的產品或服務定價(或相反情況)將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 付款條款 : 就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或相反情況)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之實際銷售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 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五菱工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終止 : 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將立即終止。倘任何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原則或導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相關銷售合約將立即終止。
-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ii)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先決條件：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ii) 完成增資協議；

(iii) 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所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268,200	830,000	1,148,000
改裝服務	10,500	13,200	15,200
採購交易			
— 材料及零件	44,000	88,000	132,000
— 成品	<u>423,000</u>	<u>550,000</u>	<u>770,000</u>
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u>467,000</u>	<u>638,000</u>	<u>902,000</u>
技術支持服務	<u>62,000</u>	<u>23,000</u>	<u>6,900</u>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為五大類別，即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如符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i)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具有類似性質之特定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緩衝額度(「緩衝額度」)可適用於五菱工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五菱新能源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該類持續關連交易(同一類別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已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類別之估計年交易總金額約1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新能源之目標產量，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目標產量」一段；(b)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價，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數量及單價」一段；(c)所提供之產品類型變化使將採購或出售予五菱新能源之產品價格範圍變動；及(d)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的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a) 目標產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新能源之目標產量：

	目標產量(汽車數量)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50平台	—	3,000	9,000
G100平台	15,600	22,000	27,000
G200平台	5,000	30,000	46,000
G300平台	—	—	3,000
總計	<u>20,600</u>	<u>55,000</u>	<u>85,000</u>

五菱新能源的目標產量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中國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內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G100新能源車、G100冷藏車、G100郵政車及G100五座物流車)的安排；
2. 分別在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推出在新G200平台、G050平台和G300平台推出新能源物流車，迎合市場需求；
3. 鑒於電動物流汽車銷量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輛按年增加超過110%，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激增，對新能源汽車組裝和生產所必需的主要零件及部件的需求將繼續相應地增加；及
4.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的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年銷量達到約35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160%。

(b) 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數量及單價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將予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銷售交易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11種類型的前／後蒙皮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80元	8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1,850,195元)	16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3,708,030元)	21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30,584,185元)
36種類型的翼子板、側圍板 板焊接總成、頂蓋、中導軌裝飾板 焊接件、車廂底板焊接總成、車架 焊接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150元	183,6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75,654,048元)	55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89,391,140元)	77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53,607,450元)
4種類型的支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90,300元)	12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541,800元)	18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812,700元)
鋼材 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6,600元至人民幣6,900元	2,120噸 (估計總值：人民幣14,066,200元)	9,520噸 (估計總值：人民幣64,736,000元)	9,520噸 (估計總值：人民幣64,736,000元)
4種類型的後橋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3,10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44,822,570元)	53,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21,414,200元)	76,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78,237,480元)
4種類型的左／右前懸掛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30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1,550,852元)	53,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60,082,640元)	76,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86,785,280元)

	二零二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4種類型的前軸及轉向 部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 幣290元至人民幣36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6,277,950元)	53,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17,820,600元)	76,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5,917,660元)
4種類型的發動機罩鎖組 件總成、制動油管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 幣14元至人民幣120元	3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424,840元)	66,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6,033,120元)	84,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8,067,810元)
4種類型的電機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 幣2,000元至人民幣 2,300元	1,2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7,000,000元)	17,6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39,600,000元)	21,6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48,600,000元)
4種類型的發電機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 6,000元至人民幣8,000 元	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31,500,000元)	3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189,000,000元)	4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83,500,000元)
5種類型的儀錶板、副儀 錶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 幣27元至人民幣151元	29,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673,430元)	6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6,288,300元)	88,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8,481,540元)
39種類型的裝飾板、 蓋板、門板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 幣2元至人民幣71元	17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3,196,350元)	103,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0,010,900元)	1,557,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30,703,320元)
32種類型的其他零件及 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 幣0.25元至人民幣140元	181,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727,550元)	921,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16,023,100元)	1,348,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 幣24,082,250元)
總計	人民幣 243,834,285元	人民幣 754,649,830元	人民幣 1,044,115,675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附有10%緩衝額度)	人民幣 268,200,000元	人民幣 830,000,000元	人民幣 1,148,000,000元

改裝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上裝總成安裝(選裝踏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5,500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7,111,50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9,506,500元)	2,3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0,899,400元)
銘牌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2元	2,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3,750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4,500元)	3,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5,250元)
廠標牌-五菱汽車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4至人民幣5元	2,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2,000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4,400元)	3,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6,800元)
五菱汽車徽標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2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7,01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2,680元)	2,3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6,082元)
高位制動燈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39,75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53,000元)	2,3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60,950元)
前伸倉柵總成上裝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101,4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101,400元)	1,2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521,680元)
蓬布 價格：每單位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320,0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320,000元)	1,2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384,000元)
總計	人民幣 9,605,410元	人民幣 12,022,480元	人民幣 13,914,162元
改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附有10%緩衝額度)	人民幣 10,500,000元	人民幣 13,200,000元	人民幣 15,200,000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年度上限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五菱工業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的G100環衛車(分類為「商用整車」業務分部項下的一種改裝車)的目標產量；(b)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生產此G100環衛車的底盤的估計單位價格；及(c)就以下各項設定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購入的材料及零件的目標產量及估計單位價格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100環衛車底盤價格： 每單位人民幣80,000元至 人民幣90,000元	50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40,150,000元)	1,00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80,300,000元)	1,50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120,450,000元)
總計	人民幣40,150,000元	人民幣80,300,000元	人民幣120,450,000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 議年度上限(附有約10% 緩衝額度)	人民幣44,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人民幣132,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五菱工業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的目標業務量(主要面向已開始付運車輛的日本及美國市場)；(b)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出口業務的新能源汽車的估計單位價格；(c)就技術支持服務與各自客戶簽立的現有合

約；及(d)就以下各項設定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出口業務的目標業務量及將予購入的成品及服務的估計單位價格

採購(成品)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100\G200\G050\G300及其他類型的純電動汽車 價格範圍： 每單位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元	6,90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385,675,000元)	8,64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504,130,000元)	11,600單位(估計總值： 人民幣702,345,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附有約10% 緩衝額度)	人民幣423,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100、G200新能源汽車	估計總值： 人民幣27,878,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5,280,000元	—
G050、G300及其他新能源 汽車	估計總值： 人民幣28,512,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840,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6,336,000元
總計	人民幣56,390,000元	人民幣21,120,000元	人民幣6,336,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 上限(附有約10%緩衝 額度)	人民幣62,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元	人民幣6,900,000元

附註：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技術支持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新能源汽車技術服務各自的預計年度工作時間，乘以市場每小時收費率和所需技術人員的預期數量後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之銷售部(「**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場動盪，則更新較為頻密。

就汽車零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定價策略。有關評估中收取的相同／相似產品並無確切數目。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適當市價數據及在技術知識、具體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方面的各項適當因素已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得到充足考慮。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在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部(「**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價格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

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近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以及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部件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五菱新能源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五菱新能源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之市價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五

菱新能源所收取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現有授權專有汽車經銷商的廣泛經銷網絡，為該特定市場分部提供必要的有關競爭對手的最新市價數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其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資料將於有關交易發生後載於本公司下一年度之年報。為促進審閱過程，五菱新能源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藉助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車繼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及青睞。本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業內新趨勢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發展及競爭，就商用整車分部制定多種策略。積極開發新能源物流車，服務市場特定需求。同時，加強與經銷商的戰略合作，提升行業品牌影響力，迅速建立成熟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隊伍。新能源汽車市場反響熱烈，其

中電動物流車銷量大增至約10,000輛，較二零二零年售出的約4,700輛電動物流車增加113%。為了捕捉業務潛力並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持續開發和推出新車型，具備有效之產能擴張計劃以實現規模生產之目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同時，在全球汽車產業發生重大變革的背景下，本集團母公司廣西汽車計劃以五菱新能源作為平台，達致優化重組新能源汽車業務、資產、人員等資源之目標。廣西汽車已同意以現金及非貨幣性資產的方式出資約人民幣16億元，包括位於柳州市柳東區的新生產基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設施等資產。該生產基地佔地約550,000平方米，計劃採用中國汽車行業最先進的技術建設，並安裝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以進行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之焊接、塗裝以及總裝等生產程序。為應對十四五規劃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技術突破，該生產基地以對標自動化、柔性化、節能化、智能化的行業先進水平為目標，從而使我們新能源汽車生產更為環保和智能化。

增資協議訂約方將討論五菱新能源存在任何其他資本需求時，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出資。

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打造具有獨特平台和特定業務戰略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

同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儘管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半導體供應趨緊對計劃生產計劃造成影響，但由於新產品成功向新客戶推出以及加快生產電動汽車零部件，包括供應熱銷的五菱宏光Mini EV的車橋產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盈利表現持續改善。此外，內部管理的持續優化和效率的提升也為該分部的業務表現作出了貢獻。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及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專注於新能源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而五菱工業集團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其認為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持續擴大生產電動汽車將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越來越多的商機，其中規模經營及進一步業務多元化的效益將逐步顯現。

此外，其亦認為與增資有關的出售事項將為五菱工業提供進一步精簡其營運流程的機會，將令五菱工業以盈利方式出售若干資產，並提升其內部管理優化及效率，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功能結合本集團策略，根據增資協議打造其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i)可加強與五菱新能源之業務關係；(ii)促進五菱新能源的採購流程；及(iii)透過大宗採購提升五菱新能源營運效率及產能。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其汽車零部件業務向電動汽車分部發展，並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於增資完成後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根據該等情況，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正在訂立以列明訂約各方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其認為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持續擴大生產電動汽車將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越來越多的商機，其中規模經營及進一步業務多元化的效益將逐步顯現，五菱工業集團將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商機，通過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維持並提升其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再者，考慮到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營銷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產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製造新能源環衛車改裝車，即G100環衛車。與此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營銷新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其中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擔任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主要營銷部門。

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將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嘉林資本意見後才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為中國國有企業。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工業目前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60.9%及約39.1%。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資料

背景

五菱新能源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活動。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擬使用五菱新能源為平台，整合及重組其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現時主要由五菱工業從事），且本公司擬通過投資五菱新能源，在現有商用整車主營業務的基礎上，打造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全面開拓和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

五菱新能源的主要業務

根據五菱新能源營業執照，五菱新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除執行第一期注資合約項下的必要程序和交易外，即下文所述廣西汽車將相關非貨幣性資產轉讓給五菱新能源，以及從五菱工業調任部分僱員以進行上述必要的程序和交易，以及為開展業務作準備，目前五菱新能源沒有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將主要從事上述業務活動，即目前主要由五菱工業從事的新能源業務並歸類為「商用整車」分部。對此，五菱新能源將專注新能源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而五菱工業集團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第一期注資合約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及五菱新能源已訂立第一期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當中包括以現金人民幣553,858,565.63元(包括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以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方式支付(按第一期資產注入估值報告所評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並計入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詳情及基準概述於下文)，其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廣西汽車注入非貨幣性資產

為便於五菱新能源的營運，廣西汽車已同意注入若干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工廠設施，主要為柳州市柳東區一處新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550,000平方米，計劃用中國汽車行業最尖端技術建設並配備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進行生產新能源汽車必須的焊接、塗裝及最終組裝工序。

下文為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將出資注入五菱新能源的非貨幣性資產概要，相關資產之出資注入是根據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出具的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評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計入相關增值稅）確定。

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價值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43,819.8	45,757.3	1,937.5	51,705.7
在建工程	740,914.3	767,029.3	26,115.0	848,129.3
土地使用權	131,909.6	134,317.0	2,407.4	146,306.4
總計	<u>916,643.7</u>	<u>947,103.6</u>	<u>30,459.9</u>	<u>1,046,141.4</u>

五菱新能源增資後的資本架構

假設除增資外，五菱新能源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的資本架構如下：

	於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注資完成後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西汽車	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100%	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70.00%
本公司	—	—	—	—	133,700,000	171,900,000	305,600,000	13.37%
五菱工業	—	—	—	—	131,250,000	168,750,000	300,000,000	13.13%
員工股份持股平台	—	—	—	—	35,000,000	45,000,000	80,000,000	3.50%
總計：	<u>700,000,000</u>	<u>9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u>999,950,000</u>	<u>1,285,650,000</u>	<u>2,285,600,000</u>	<u>100.00%</u>

增資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13.37%及13.13%之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的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將於本集團自增資完成日期起生效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估計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即從出售事項代價的價值減去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賬面價值計算得來，並已考慮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新能源100%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及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採購及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改裝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及低於5%，故改裝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鑑於其於增資協議及新能源框架協議中的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資協議、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協議的條款、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於考慮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如何投票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協議的條款、連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協議及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就增資協議及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根據增資協議出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包括按增資協議及出售存貨及工裝模具，以及轉讓專利包的相關協議之事項，包括，由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轉讓新能源資產作為其出資、由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出售存貨及工裝模具，以及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轉讓其共有之專利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日期
「員工持股計劃」	指	將為五菱新能源員工的利益制定的員工股份投資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五菱新能源員工就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設立的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第一期資產出資 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出具，內容有關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注入的非貨幣性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估值之估值報告

「第一期注資合約」	指	廣西汽車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億元，當中包括以現金人民幣人民幣553,858,565.63元(包括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以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343.37元支付(按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並計入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其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增資協議及/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存貨」	指	五菱工業於增資完成時將向五菱新能源轉讓的新能源業務相關的五菱工業的存貨,包括若干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意向書」	指	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
「改裝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汽車改裝服務(包括車底板、車燈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新能源資產」	指	根據增資由五菱工業將向五菱新能源進行出資的有關新能源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設備，主要包括407套設備及機器，一輛機動車、若干數量的電子設備及計算機軟件以及在建工程和研發項目產生的若干成本
「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	指	根據增資將由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交割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應向五菱新能源轉讓新能源資產以完成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進行非貨幣性資產增資部分之事宜
「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有關五菱工業的新能源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報告
「新能源業務」	指	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專利包」	指	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共有之與生產新能源汽車有關的30項專利技術及5項專有技術構成的6個項目技術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獲得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受廣西汽車委聘對廣西汽車根據第一份注資合約將向五菱新能源注入的非貨幣性資產進行估值(即第一份資產出資估值報告)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所載，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如適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耗材、原材料及汽車部件(包括底盤)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
「採購交易」	指	採購(成品)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支持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工裝模具」	指	五菱工業的工裝模具，包括五菱工業於增資完成時，將向五菱新能源出售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工裝模具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共同委聘就增資協議以及出售事項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分別進行估值（即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西汽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